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8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27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7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延长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7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延长公 司申请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股 东会决 议有效 期的议 案》	8,782,777	100%	0	0%	0	0%
(二)	《关于 提请公 司股东 会延长 授权董	8,782,777	100%	0	0%	0	0%

	事会办 理公司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事宜 有效期 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熊伟、熊雄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388.48 万元和 8,336.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 13.47%和 13.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